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內)，以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在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無意遺漏了以下第2(iii)項決議案「重選馬保華先生為董事」。為糾正上述事項，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印刷版本將於2019年6月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2019年6月3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ncheng.hk)。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仍維持不變。

茲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包括2 (iii)新增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清平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馬保華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朱力先生為董事。
(v) 重選王政先生為董事。
(vi) 重選邵磊女士為董事。
(vii) 重選陳世敏博士為董事。

(viii) 重選陳炳鈞先生為董事。

(ix) 重選林名輝先生為董事。

(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19年6月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鑒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修訂通告中所載第2(iii)項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修訂通告一併寄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如尚未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上述第2(iii)項決議案除外)。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就上述第2(iii)項決議案投票。
- (ii) 倘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邵磊女士、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通函內。
6. 於本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